

附件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通報層級規定表

通報層級 災害規模	行 政 院			消 防 署			農 委 會			備 註
	行政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院長辦公室主任	政務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 第一組組長 第五組組長	災害防救委員會 新聞局	署勤務指揮中心	縣市勤務指揮中心	當地消防機關	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秘書室主任 研考科科長	林務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	林區管理處長 工作站主任	
被害面積 未滿5公頃						○			○	※丙級災害通報 *林區管理處成立 緊急應變小組
被害面積 5公頃以上 未滿10公頃					○	○		○	○	*林務局成立緊急 應變小組
被害面積 10公頃(含) 以上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※乙級災害通報
被害面積 20公頃(含) 以上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※甲級災害通報 *農委會成立緊急 應變小組
被害面積 50公頃(含) 以上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*行政院成立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